

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附註一]

實施日期／ 適用人士類別	由 2022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29 日	由 2022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30 日	2022 年 5 月 31 日或之 後
(A) 18 歲或以上人士 ^[附註三]	第一針	第二針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6 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 6 個月
(B) 12 至 17 歲人士 ^[附註三]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未滿 6 個月 (ii) 第二針，如接種第一針後滿 6 個月	(i) 第二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未滿 6 個月 (ii) 第三針，如接種第二針後滿 6 個月
(C1) 12 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康復後未滿 6 個月的康復者 ^[附註四]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2) 12 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二或第三針疫苗的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C3) 12 歲或以上 ^[附註三] ，在康復後滿 6 個月的康復者 ^[附註四]	(i)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者 ^[附註五]	第一針	(i) 第一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 6 個月內 (ii) 第二針，如在接種第一針後滿 6 個月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 12 至 17 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ii)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接種第一針疫苗的康復者 ^[附註五]	無需額外接種要求	第二針 *已接種一針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 12 至 17 歲人士，無需第二針接種要求

附註一：就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了克爾來福（科興）或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人士，他／她們的疫苗通行證資格應跟從上表的要求。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列表」（列表）上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就任何在香港接種了第二或第三針的人士，疫苗通行證的資格將跟從上表。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馬勒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斯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

附註二：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8 歲，他／她將可享有由 18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2 至 17 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附註三：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2 歲，他／她將可享有由 12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將被豁免於疫苗通行證要求；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2 至 17 歲人士的類別。

附註四：「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

附註五：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只計算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前至少 14 天接種的疫苗劑數。換言之，一劑於最近一次檢測陽性前 14 天內接種的疫苗，將不予計算入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內。